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6/37/Add.1/Rev.1
23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5/51 号决议拟订的报告

增 编

本增编载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
来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原文：俄文)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根本法)

(1978年4月14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第九届会议第九次特别会议通过)

第 3 2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平等权利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均受到保障。

第 5 0 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即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参加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禁止以宗教信仰为借口煽动敌意或仇恨。

第 5 5 条

所有国家机构、公共组织和官员均有尊重个人和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责任。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有权受到法院保护，以免遭受荣誉和尊严、生命和健康、个人自由和财产的侵犯和损害。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选举法

律条节选

第 2 条

普 选 制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代表应在普选制基础上进行选举：除根据既定法律确认患有精神病者外，凡年满18周岁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均享有选举权。

禁止因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在某一地区的居住时间或职业类别或性质的原因而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权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

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遍军役法
(1967年10月12日获得通过)

律条节选

第 3 条

所有苏联男性公民，不论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或住所，均需在苏联武装部队中服兵役。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侨法律地位法
(1981年6月24日获得通过)

律条节选

第 1 6 条

信仰自由

苏联外侨的信仰自由和苏联公民一样，应受得保障。
禁止因宗教信仰煽动敌意或仇恨。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

第 4 条

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上均享有平等权利。

禁止因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对这些权利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特权。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

律条节选

第 1 3 9 条

违反有关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

凡违反有关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者应受到惩处，违法者应从事不超过一年的劳动教养或被处以不超过五十卢布的罚款。

凡以前曾因违反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而被判刑，现又重犯同样罪行以及旨在从事这类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者，应受到惩处，应被剥夺三年以下的自由。

第 1 4 0 条

阻碍举行宗教仪式

阻碍举行宗教仪式，但未危害公共秩序又未构成侵害公民权利者，应被判处六月以下劳动教养或受到公开指责。

第 2 2 2 条

以举行宗教仪式为借口侵犯人格和公民权利

在宣传宗教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的幌子下组织或领导某一团体进行的活动有损于公民的健康或侵犯其人格或权利、或煽动公民拒绝从事社会活动或履行公民职责、或试图引诱未成年者加入其团体者，应被剥夺五年以下的自由，或被判处相同期限的流放，可没收也可不没收其财产。

积极参加本条第 1 款所指团体的活动，或有计划地进行旨在从事该款列举的行为的宣传者应被剥夺三年以下的自由或被判处相同期限的流放，或被判处一年以下的劳动教养。

如果本条第 2 款所涉及者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者本人并未对公众构成很大威胁，可对其实行社会压力措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12月25日)

(原文：俄文)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律条节选

第 3 2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平等权利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都受到保障。

第 5 0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即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参加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禁止以宗教信仰为借口煽动敌意或仇恨。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教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人民代表选举法(1978年12月19日)

律条节选

第 2 条

普 选 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代表应在普选制基础上进行选举：除根据既定法律确认患有精神病者外，凡年满18周岁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均有权选举和被选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代表。

禁止因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在某一地区的居住时间或职业类别或性质的原因而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权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选举法(1979年6月27日)

律条节选

第 2 条

普 选 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苏维埃人民代表应在普选制基础上进行选举：除根据既定法律确认其患有精神病者外，凡年满18周岁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均有权选举和被选为地区、区、市、市区、定居点和村苏维埃人民代表。

禁止因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在某一地区的居住时间或职业类别或性质的原因而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权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
(1969年6月20日)

律条节选

第 4 条

公民在家庭关系上的权利平等

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上均享有平等权利。

禁止因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对这些权利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特权。

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工法
(1971年12月10日)

律条节选

第 2 2 条

保障雇用

禁止无理拒绝求职人员。

根据《苏联宪法》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不允许因性别、种族、民族或宗教态度对就职权利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在就业方面建立直接或间接特权。

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程序的法令
(1981年6月5日)

律条节选

第 5 条

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司法裁判，而不论公民的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程序法
(1963年7月18日)

律条节选

第 6 条

只有法院根据公民在法院中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有权进行司法裁判。

在民事案件中，只有法院根据公民在法院中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住所或其他状况，有权进行司法裁判。（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1年1月23日法令》文本。）

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法
(1960年12月28日)

律条节选

第 16 条

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司法裁判。

在刑事案件中，只有法院根据公民在法院中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住所或其他状况，有权进行司法裁判。（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4年4月16日法令》文本。）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1960年12月28日）

律条节选

第138条

违反有关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

违反有关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者应受到惩处，违法者应从事不超过一年的劳动教养或被处以不超过100卢布的罚款。

凡以前曾因违反政教分离和教会与学校分离法律而被判刑、现又重犯同样罪行者以及旨在从事这类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者，应受到惩处，应被剥夺三年以下的自由。（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3年1月12日法令》文本。）

第139条

阻碍举行宗教仪式

阻碍举行宗教仪式、但未危害公共秩序又未构成侵害公共权利者，应被判处六月以下劳动教养或受到公开指责。

第209条

以举行宗教仪式为借口侵犯人格和公民权利。

在宣传宗教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以及任何其他借口的幌子下组织或领导某一团体进行的活动有损于公民的健康或侵犯其个人权利、或煽动公民拒绝从事社会活动或履行公民职责，应被剥夺五年以下的自由，或被判处相同期限的流放，可没收也可不没收其财产。

积极参加本条第1款所指团体的活动，或有计划地进行旨在从事该款列举的行为的宣传者应被剥夺三年以下的自由或被判处相同期限的流放，或被判处两年以下的劳动教养。

如果本条第2款所涉及者的犯罪行为以及犯罪者本人并未对公众构成很大威胁，可对其实行社会压力措施。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3年1月12日法令》文本。）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罪行法（1984年12月7日）

律条节选

第212条

违反有关宗教社团的法律。

如果宗教社团领导人不在国家管理机构中为这些社团登记注册，并违反根据法律制订的有关组织和举行宗教会议、游行和其他仪式，教士和宗教社团成员组织和举行儿童和年轻人及工人、文艺界和其他阶层人士以及与举行宗教仪式无关的团体的特别会议，应对其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

1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教育法 (1974年6月28日)

律条节选

第 4 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教育法基本准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教育法基本准则是：

1. 苏联所有公民在接受教育方面，不论其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和性质、住所或其他情况，一律平等；
2. 为年轻人普及中等义务教育；
3. 一切教育机构具有国立和公立的性质；
4. 有选择教学用语言的自由：以本民族语言或以苏联另一民族语言进行教学；
5. 免费提供所有类型的教育，国家负责部分学生的所有费用，免费分发学校教科书，以助学金形式资助学生，向学生提供固定福利并提供其他物质援助；
-
9. 使教育具有科学性质，根据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的新成就，不断使教育现代化；
10. 教育和教学具有人道主义和崇高道德的性质；
11. 男女同校；
12. 教育具有摒除宗教影响的非宗教性质。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1980年5月15日法令》文本。)

12. 有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社团的规定

一、通则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受到保障。 每一个公民均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 不得因公民信奉某一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而对其权利进行任何限制或给予任何好处。 所有公民均可自由参加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宣传。

禁止通过任何限制信仰自由的决议、命令或决定。 在官方文件中不得提及某一公民是否信奉某一宗教。

任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信仰为借口逃避其公民义务。

2. 为确保公民的信仰自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教分离，学校和教会分离。

禁止在教育机构讲授宗教教义。 只可允许在根据既定程序开设的宗教教育机构中进行这类教育。

3. 年满18周岁的教徒可在自愿基础上参加依这些规定登记注册的宗教社团，以满足其宗教需求。

所有登记注册的宗教社团和组织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各地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及其代表应监督宗教社团的活动。

5. 这些规定适用所有宗教、教义、趋势、倾向或教条。

二、宗教社团的组织和活动

6. 宗教社团应作为宗教团体或由教徒组成的小组登记注册。

宗教团体指由20名信奉某宗教、教派、趋势、方向或教条的教徒组成的地方社团。

其人数不足以构成一宗教团体的教徒有权组成教徒小组。

每一公民只能成为一个宗教社团的成员。

7. 宗教团体或由教徒组成的小组只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就其登记作出决定后方可进行活动。

8. 为某一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注册，该团体不少于20名的创始人必须就宗教团体登记和开放礼拜场所（教堂、犹太教堂、祈祷室等），向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经签署的申请书。

如为教徒小组登记，相应的申请书应由所有成员签署。

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审核该申请，其后即将此申请递交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9. 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审核有关宗教团体登记注册的文件，并将这些文件与其意见一起转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与宗教社团登记有关的文件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建议一起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由其决定同意或反对有关宗教社团登记和开放礼拜场所事宜。

所作出的决定将通知递交申请书的教徒。

10. 已组成宗教社团的教徒有权：

- (a) 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组织祈祷，并举行会议决定组织事宜；
- (b)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免费使用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
- (c) 个别公民或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出租的建筑物（房屋）中自由举行宗教聚会；
- (d) 聘请或选举教士；
- (e) 为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的养修、聘请教士和这些规定所列明的其他目的，在礼拜场所募集自愿捐款并在该宗教团体成员之间募捐；
- (f) 从事与宗教财产管理和使用有关的法定交易：签署燃料供应合同、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养修合同、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及与有关宗教的传授和仪式直接有关的其他活动所需物品和财产的购买合同，以及签署

服务人员雇用合同。这类法定交易不得包括具有商业或工业目的的条款——即使这些条款与宗教有关；

- (g) 获取宗教用品和运输工具，并以合法手段租用、建造或购买房屋，以满足其需要；
- (h) 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同意，举行宗教会议；
- (i) 在与该宗教社团活动有关的事务中使用载有该宗教社团称号的戳记、图章和表格。这类戳记、图章和表格不得载有国家和公共机构及组织所使用的标志或措词；
- (j) 在苏联国家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中开立往来帐户。

11. 各宗教团体不得从事与满足教徒宗教需求无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宗教社团无权：

- (a) 设立互助保险基金、合作社或生产组织，或将其财产用于追求与满足教徒需求无关的任何目标；
- (b) 为教徒提供物质援助；
- (c) 为儿童、青少年或妇女举办特别宗教活动或其他聚会以及一般性宗教经典、文学、手工缝纫、劳动、宗教教育或其他聚会、团体、慈善机构或分支组织，组织远足或儿童游戏场所，开办图书馆或阅览室，或提供医疗援助；
- (d) 在礼拜场所存放超出从事其宗教活动所需以外的书籍；
- (e) 为宗教社团对教徒进行强迫收费或对其进行强制性征税；
- (f) 对教徒使用强迫或惩罚措施。

12. 组成宗教社团的教徒应征得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方可举行全会，讨论与该社团事务管理、使用宗教财产和选举行政及监督机构有关的问题，并解决其他组织问题。

13. 宗教社团应在其举行的全会上通过公开投票从其成员中选举出一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宗教社团的事务，在该社团财产和资金使用方面履行其职能，其中

包括进行这些规定第10条(f)款所指的法定交易，并作为对外代表。宗教团体应选举出由3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教徒小组则应选举出一人（其正式代表）。

14. 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反对某些人担任执行委员会或宗教社团成员。

15. 各宗教社团可在其举行的全会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不超过3人的审计委员会，以审查财产状况，并审核财务收入和支出。

16. 宗教社团执行和监督机构不需通知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征得其同意即可举行会议。

17. 教士在以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活动。

教士、传教师和宗教教师应在其所属的宗教社团成员住宅范围内和该社团礼拜场所范围内进行活动。

长期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宗教社团服务的教士应该在这些宗教社团的教徒住宅范围内和这些社团的礼拜场所范围内进行活动。

18. 由各宗教社团根据所规定的方式在宗教大会上设立的宗教中心、主教机构和其他宗教组织只负责指导各教徒社团宗教（教会）事务。其资金来源为各宗教社团的自愿捐款。

宗教中心和主教机构可以以法定形式，生产教会用于宗教礼拜的用具和用品，并将它们出售给各宗教社团，获取运输工具，以及为满足其需要租用、建造或购买房屋。

19. 各宗教中心、主教机构和其他宗教组织可根据本规定第10条(h)款的规定，使用戳记、图章和表格。

20. 如宗教社团违反有关宗教的法律，可取消其登记。

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陈述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就取消宗教社团登记事宜作出决定。

21. 各宗教社团的登记工作在各地由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持，在共和国一级，则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主持。

三、宗教仪式和典礼

22. 在不危害社会秩序又不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况下，举行宗教典礼的自由受到保障。

23. 各宗教社团无须通知地方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征得其同意即可在事先同意开放的礼拜场所或专门改建的房屋中举行礼拜仪式。在并未为此目的改建的房屋中，需预先通知有关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方可举行礼拜仪式。

24. 禁止在国营、合作社和公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房屋以及地域内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以及存放任何宗教物品。

本规定不适用在医院和拘留场所因病重或濒于死亡者的请求在特地隔离的房屋中举行宗教仪式或在墓地和火葬场举行宗教仪式。

25. 宗教游行和在露天以及教徒住宅和家中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均需征得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

应在预期举行这类游行、仪式或典礼两周前提交这类申请。

应濒于死亡或病重者的请求在教徒住宅或家中以及在墓地和火葬场举行宗教仪式，无须通知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征得其同意。

26. 只要不妨碍公路交通，如在礼拜场所周围举行宗教游行，而这又是举行某一礼拜仪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须通知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征得其同意。

27. 宗教社团可在其所在地以外举行宗教游行以及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但须征得其所在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并事先征得准备举行游行、仪式和典礼所在地当地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

四、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

28. 通过协议移交组成某一宗教社团的教徒或由其购买或向其捐赠的所有礼拜场所以及举行礼拜仪式所需的一切财产均为国家财产，应向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登记。

本共和国地域内礼拜场所的登记工作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

29. 应根据协议所规定的程序，免费向组成某一宗教社团的教徒提供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在该礼拜场所范围内或其附近专门辟作看管人（教堂司事）住宅的房屋也应免费提供使用。

30. 在向宗教社团免费提供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的协议中，应规定使用该礼拜场所和财产者有义务：

- (a) 保护和看管交付其使用的国家财产；
- (b) 负责该礼拜场所的维修工作，并支付取暖、看护和保险费用以及付税等；
- (c) 只将宗教财产用于满足宗教需求；
- (d) 在财产受损或遗失时向国家予以赔偿；
- (e) 根据本规定第36条的规定，开列所有宗教财产的清单；
- (f) 在任何时候均允许当地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代表审核和检查财产，不对其设置任何障碍，但正举行宗教仪式时除外。

31. 将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免费交由教徒使用的协定应由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该宗教社团20名以上的成员签署。

在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交付使用后，未签署协定的有关宗教、教派、趋势、倾向和教条成员的当地居民也有权签署该协定，从此与最初签署协定的人一样有权参加管理这类财产，并根据协定承担义务。

所有协定签署者均可在向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递交一声明后删除其签名。在这种情况下，其维护该财产完整无缺的责任到他提交这类声明时为止。

32. 礼拜场所及其财产应由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代表亲手移交给协定签署者，以供所有教徒使用。

33. 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并已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建筑物委员会登记的礼拜场所应根据同样程序和同样条件下交由教徒使用，但必须遵守有关历史和文化古迹登记、养修和保护的成规。

34. 个别公民或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与组成宗教社团的教徒根据第10条(c)款所签订的建筑物或房屋租约，每个教徒均应签署并对其负责。所有有关礼拜场所的规定也应适用于这类建筑物和房屋。它们必须达到建筑标准和卫生规定的要求。

35. 每一宗教团体或教徒小组只得使用一处礼拜场所。

36. 通过协议交由组成宗教社团的教徒使用、或他们获取或向其捐赠的宗教财产以及向其赠送的房屋或宗教物品的装饰物，均应载入宗教财产清单。非宗教用途的自愿实物捐赠无须载入清单。同样，作为私人财产属于个人的宗教物品也不载入清单。

37. 宗教团体应在得到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才能从清单中删除已不宜使用的物品。

38. 各宗教社团应在收支簿中开列所有现金收入（捐款、出售腊烛、宗教用品和举行宗教仪式所需用品的收入）和支出（宗教财产养护和维修费、教士和其他人员服务费）。

与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管理有关的现金开支，均应由各宗教社团的执行机构支付。

39. 免费交付组成宗教团体的教徒使用的礼拜场所必须予以保险，费用由协定签署者负责，受益人为该礼拜场所所在地区的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如礼拜场所被烧毁，其保险赔偿应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同意，用于修复已被烧毁的礼拜场所，或用于满足该礼拜场所所在区或市的文化需求。

40. 各地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监督各宗教团体执行有关免费向其提供礼拜场所的协定以及有关向宗教社团出租建筑物或房屋的协定。

41. 如宗教团体未履行有关将礼拜场所或宗教财产免费交付其使用的协议（第29条），可以取消该协议。取消协议的决定，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参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作出。

42. 个人或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向宗教社团出租建筑物或房屋的协定(第34条),可以按照民法的规定,在协议期满前,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取消。

43. 如教徒未根据本规定第29至33条和第39条所作出的规定申请将废弃不用的礼拜场所或宗教财产用于宗教目的,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第51和第52条,就进一步使用该礼拜场所和财产作出决定。

44. 在某些情况下,应宗教团体的要求,在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提建议表示同意后,可允许通过教徒的努力和资金建造新的礼拜场所。

45. 如礼拜场所有倒塌的危险,村、居民点、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建议宗教社团执行机构,在经特别技术委员会检查前,应停止在该建筑物中举行教徒聚会活动。

技术委员会应由区或市工人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设立。

46. 技术委员会应在有宗教社团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检查该礼拜场所。

如果国家将某一礼拜场所作为历史或文化古迹加以保护,在进行检查之前应预先通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建筑物委员会。

47. 如果技术委员会认为礼拜场所有倒塌的危险,应就此制订一正式报告,根据其检查结果,就是否应拆除还是修复该礼拜场所作出结论。如可以修复,则应在该报告中指出应进行何种修复工作,并确定完成修复工作的时限。在这类修复工作完工前,不得在该礼拜场所举行教徒聚会活动。

48. 如果技术委员会认为应拆除该礼拜场所,以及如果宗教团体未能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进行修理,应取消与该社团签订的有关免费将该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交付其使用的协议。取消协议的决定,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作出。

49. 交付各宗教社团使用的礼拜场所交还国家或公众使用，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取消某宗教团体登记等）关闭礼拜场所等事宜，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应将作出的决定通知组成有关宗教社团的教徒。

50.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关闭某一礼拜场所应由区或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区或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财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以及有关宗教社团的一名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执行。

51. 如关闭某一礼拜场所，应以以下方式分配宗教财产：

- (a) 白金、黄金、白银和锦缎制品以及贵重和较为贵重的宝石应上缴当地财务机构；若此类物品已列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清单的话，则上缴该部所属机构；
- (b) 具有历史、艺术、或稀有价值文物应上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有关机构；
- (c) 教徒应对举行礼拜仪式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圣象、法衣、旗帜和覆盖物等）上缴，以便将这类物品移交给属于同一宗教的其他礼拜场所。此类物品应以通常方式列入宗教财产清单；
- (d) 日常用品（家具、地毯和灯具等）应上缴当地财政机构；如果此类物品已列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的清单的话，则上缴该部下属机构；
- (e) 如宗教团体在关闭礼拜场所后未解散，不得运走对执行协议条款或举行宗教典礼有实际意义的所谓过渡性财产，如金钱、香、蜡烛、油、蜡和燃料等。

52. 业已关闭或不再使用而又不属于由国家保护的历史或文化古迹的礼拜场所，需经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根据区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工人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方可使用和移作他用或予以拆除。

业已列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建筑物委员会清单的礼拜场所，应根据就有关登记和保护历史和文化古迹所规定的规则作出决定。

1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修订和补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宗教社团的规定。

1. 应将第 1 条第 1 款改为：

“根据苏联宪法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受到保障，即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进行宗教礼拜或进行无神论宣传。禁止因宗教原因煽动敌意或仇恨。

信奉某一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均不应使权利受到任何限制或得到任何优惠。”

这样，本条第 2 和第 3 款即成为第 3 和第 4 款。

2. 将第 28 条第 1 款中 “Priobretenniye” 和 “Pozhertvovanniye” 分别改为 “Priobretennoye” 和 “Pozhertvovannoye”。

3. 将第 33 条改为：

“根据相互协议确定的条件和程序，并按照有关保护和利用历史和文化古迹的确定规则，才能将具有历史、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的礼拜场所和宗教财产交由教徒使用。”

4. 应在第 37 条中加进第 2 款，其内容如下：

“应根据有关保护和利用历史和文化古迹的确定规则，才能从清单上删除具有历史、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宗教财产。”

5. 将第 46 条第 2 款改为：

“如果国家将某一礼拜场所列为历史和文化古迹，应在检查前预先通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建筑物委员会。”

6. 将第 51 条(b)项改为：

“(b) 具有历史、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的文物应上缴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文化部有关机构。”

7. 将第 52 条改为：

“ 52. 礼拜场所业已关闭或不再使用者只有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按照州或市（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民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方可使用和移作他用或予以拆除。

有关使用、移作他用或拆除已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古迹的礼拜场所问题，应根据有关保护和利用这类古迹的确定规则予以解决。”

8. 将“规定”文本中的“工人代表”改为“人民代表”。

✕ ✕ ✕ ✕ ✕